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81584J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二、甄選對象：特殊教育學系大二(含)以上師資生1名。

## 三、申請資格

(一)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師資生(因未符合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符合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參加筆試(50%)、面試(50%)。

(三)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申請時仍設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者(「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以上兩類弱勢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申請方式：一律至本系辦公室採現場報名。

(二)現場申請資料繳交：

1. 日期：108年08月15日(四)
2. 時間：當日上午9:00-下午4:30
3. 地點：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行政大樓3樓A302辦公室)
4.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申請表件或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不齊全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三)繳交申請資料：

1. 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1)。
2. 權利義務確認書(格式請見附件2)。
3. 成績單：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4. 經濟弱勢學生(以下資料擇一)
  -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機關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書。
  - (2)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
5. 區域弱勢學生
  - (1) 戶籍地設於偏遠地區，且現仍設籍達一年(含)以上者：檢附戶籍謄本(3個月內)
  - (2) 「偏遠地區」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範圍)」所列為標準(如附件3)。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方式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筆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期：108年08月20日(星期二)</li><li>➤ 地點：A304教室</li></ul> <p>1. 專業科目： (1)特教綜合科目(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發展) 考試時間：9:10-10:00</p>	50%	1
面試	<p>1. 時間：108年0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面試順序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特教系網頁。</p> <p>2. 地點：A301會議室。</p>	50%	2
備註	<p>1. 同分比較順序：a.專業科目、b.面試之高低分來取名次排序。</p> <p>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筆試與面試。</p>		

## 六、錄取名單公布

於108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後，師資培育中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附件1 申請表

##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是，(名稱) \_\_\_\_\_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b>師資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b>教育學程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或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b>教育學程生</b>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業總成績須達前30%或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b>檢附資料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_____
		<b>資料是否齊全？</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_____ 系(中心)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上學期審核通過者，可續領獎學金至當學年度下學期（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卓越師資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兩階段輔導，首先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再於正式檢定考試前舉辦模擬考，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班級：

師培中心附屬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附件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